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瑋擇
電話：03-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38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6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862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教師會辦理「113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與教師法律知能講座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貴校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計畫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教師會113年5月17日竹師會秘字第11300000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113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與教師法律知能講座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4日上午8:40~16:10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室。

(四)研習人數上限：共6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6 月 30 日前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/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
(網址 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(六)全程參與之本市教師，發予研習時數6小時證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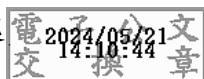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3/05/21 16:13



113000281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